附件3

第二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政法发〔2019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申报说明。

一、基本申报条件

1.项目的性质应属于旅游演艺，以游客为主要受众，是具备相对固定的演出人员、表演区域和演出时间的营业性演出。其中，红色主题旅游演艺应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、新时代4个历史时期所形成的革命精神、革命事迹和英雄人物为核心创作内容。

2.项目的演出地点在中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演出状态正常（季节性因素停演除外），首演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。

3.项目的申报单位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，不是失信主体，未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、旅游市场黑名单。已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取得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。

4.项目不存在政治导向、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，近三年内（营业不足三年的自营业之日起）在内容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生态环境、知识产权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。

5.2023年已入选首批40个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》的项目不参与此次申报。

二、旅游演艺精品项目遴选要求

1.思想内涵深厚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主题鲜明，积极向上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助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；富有文化内涵，生动展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当地特色文化等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感染力。文化主题应贯穿演艺始终，成为统领全剧的灵魂和主线，而非简单点缀或背景。

2.艺术质量优秀。剧本质量、艺术水准较高，演出节奏恰当，演出内容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；制作设计优秀，灵活运用灯光、音响、屏幕、投影、舞台机械、特效等，观看体验良好；演员演出水平较高、表现力强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涉及侵犯其他权利人在境内外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项权利及其衍生的权利。

3.社会效益良好。弘扬和传播文化，提升观众文化素养，增强文化自信和精神力量，有助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；大力推进对外宣传，形成区域文化品牌，对当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具有促进作用；促进产业发展，对项目周边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文创等相关产业具有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；创造就业机会，提供群众演员、服务人员等相关岗位，促进当地居民就业增收；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社会事业，积极举办或参与公益活动；保护生态环境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科学有效保护周边自然景观，合理处置垃圾，节约使用资源、能源。

4.经济效益突出。经营状况较好，市场认可程度较高。门票销售收入、关联产品收入（项目配套酒店、餐饮、休闲文娱、主题商业等收入）、其他衍生收入（IP授权及衍生产品、广告冠名等收入）较高；演出场次较多，市场需求较大；观演人次较多，场均上座率较高，对游客具有较强吸引力；净利润、净利润率、游客转化率、门票复购率等其他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处于较高水平。

5.运营管理有效。控制成本投入，投资回报周期较短，项目具备长期运营的可持续性；注重内容更新，根据主题节庆或市场需求，推动演出内容不断丰富和升级；加强技术创新，灵活运用5G、VR、AR等技术强化与观众的互动，提供沉浸式体验；注重安全管理，加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，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建设和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培训；市场营销效果良好，营销策略多样化，知名度高；加强演员培育，开展业务培训和在职教育；服务能力优异，服务人员业务熟练，服务态度热情；打造产品或品牌IP，以IP为核心延伸产业链，拓展艺术教育、研学旅游、文创设计、餐饮住宿等综合配套业态；业态模式创新，将演出融入商场、酒店、餐厅、酒吧、咖啡厅等场所，打造“演艺新空间”；发展夜间演艺市场，提升夜间演出效果，增加夜间演出场次，适应夜间消费需求；积极参与国际合作，与国外演艺项目交流互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表》；

2.《申报承诺书》；

3.项目剧照、项目视频样片（分辨率不低于1280×720，时长10分钟以上）；

4.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复印件；

5.项目所获奖项及荣誉证明材料；

6.其他需要补充的佐证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表》中的项目类型按以下分类填报：

（1）项目类。指在固定的时间地点、固定的演出内容形式、以游客为主要观演者的演艺项目。主要分以下类型：

①实景类：以旅游目的地的自然山水、城市景观、旅游景区等作为演出背景或舞台的演出；

②剧场类：具有专门的独立剧场和舞台的室内演出；

③园区类：依托具有特定文化主题的封闭区域内的场地进行表演、契合主题文化内涵的演出；

④特色类：具备业态和模式创新、表演空间活化利用、融合新技术与演艺内容，呈现方式多元，且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创新型演出。

（2）活动类。指连续多年在固定区域范围、固定时间周期内举行的以统一名称命名、演出内容不同的旅游演艺项目，项目在演出地已形成品牌效应，如音乐节、戏剧节等营业性演出活动。

2.申报内容应符合本申报说明“一、基本申报条件”，申报单位填写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表》时，对照本申报说明“二、旅游演艺精品项目遴选要求”中列明事项，逐项填报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。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，附件请依次编号并在申报表中对应位置进行索引，电子版佐证材料请以附件编号作为文件名。

3.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填写《申报承诺书》并盖单位公章。

4.申报单位应提交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版材料，具体包括《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申报表》和《申报承诺书》已盖章的扫描件，项目剧照和项目视频样片（如通过邮箱提交，可提供网盘链接），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的扫描件，项目所获奖项及荣誉的照片或扫描件，其他佐证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等。